

广东培正学院文件

培正教〔2023〕160号

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公布第四届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做好第四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培正教〔2023〕107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于2023年组织开展了第四届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审的工作。经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、校外专家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，确定《广东漆艺传承人才“二维三进四融”培养模式建构与实践》等8个项目荣获2023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。经校领导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. 《广东漆艺传承人才“二维三进四融”培养模式建构与实践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，奖金3000元；
2. 《八进四融，数字赋能：财务数字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，奖金3000元；

3. 《知识产权法混合式教学创新与实践：问题驱动、实践导向与思政融入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，奖金 3000 元；

4. 《一流课程视域下民办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创新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奖金 1500 元；

5. 《以成果为导向，培养英语专业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的改革与实践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奖金 1500 元；

6. 《纵横贯通 立体多元：基于“模块化课程群”育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奖金 1500 元；

7. 《新文科背景下“以语块习得为导向”的创新型外语教学模式探索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奖金 1500 元；

8. 《启智润心，思政育人——〈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论〉在线核心课程建设》项目，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，奖金 1500 元。

其他未获奖项目，给予每项 500 元的鼓励。学校希望广大教职员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础上，培育研究成果，并推广成果的应用，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广东培正学院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